

合同编号：

# 河南省荣康医院电子病历一体化 项目增购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荣康医院

乙方：河南豫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 河南省荣康医院电子病历一体化项目增购设备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荣康医院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白马寺路 49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626988L

法定代表人：尤东坡

职务：党委书记、院长

供应商（乙方）：河南豫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1 号楼信息产业大厦

1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6NBX5C

法定代表人：李水石

职务：总经理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河南省荣康医院电子病历一体化项目增购设备（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供应商，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同意作为河南省荣康医院电子病历一体化项目增购设备的供应商，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采购内容及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	总价
----	---------	------------------	----	----	----	----	----

一、操作终端							
1	台式电脑	联想天逸 510S; CPU: i5-12400; 内存 8G, 256GSSD 硬盘, 1TSATA 硬盘, 23.8 英寸显示屏, win10。	台	42	13%	4020	168840
2	影像高配电脑	Geekpro-17; CPU: i5-12400F; 内存双 8G, 512GSSD 硬盘, 独立显卡 GTX1650SP-4G, 23.8 英寸显示屏, win10。	台	6	13%	5470	32820
3	影像竖屏	巨鲨医学影像显示终端, 尺寸: 27 英寸, 分辨率: 2560*1440, 亮度: 550cd/平方米, 可视角度: 170°, 显示类型: 彩色, 专用显卡, 内置 DICOM 标准 LUT, 适应于 PACS、DR 等放射系统。含可升降旋转支架	台	2	13%	44000	88000
分项小计 (含税):							289660
二、物联网设备							
1	条码打印机	TSC 台半 TTP-244Pro, 打印速度: 127mm/s; 碳带长度(mm)300 公尺 内存 8MB, 闪存 4MB 接口类型串口, USB2.0 接口	台	16	13%	980	15680
2	瓶签打印机	TSC 台半 TTP-244Pro, 打印速度: 127mm/s; 碳带长度(mm)300 公尺 内存 8MB, 闪存 4MB 接口类型串口, USB2.0 接口	台	15	13%	980	14700
3	读卡器	德卡 T10-F-DTB140-BMOU, 支持 Windowsxp, 7, 10 系统等, 支持接触式读写卡, 感应式读写卡, 二代证, 二维码扫码, 支持一维二维功能, 支持磁条卡, 丰富的 API 对接函数接口	台	26	13%	2700	70200
4	扫码枪	honeywell 1470G	台	9	13%	750	6750
分项小计 (含税):							107330
三、软件系统							
1	医院智慧财务中台	基础平台包含: 基础流程平台、移动应用; 业务平台包含: 预算管理、资金申请、网上报销、物资管理、会计平台; 服务: 包含两年服务。	项	1	6%	250000	250000

2	医院智慧 财务中台 服务器	超聚变 FusionServer2288HV5 服务器： 两颗 intel 5218R 处理器、512G 内存、 2 块 480G SSD 硬盘、SR760 Raid 卡、2 个千兆口+4 个万兆口、2 块 900W 冗余电 源、1 块 16GB 双口 HBA 卡含导轨，质保 三年	台	1	13%	83010	83010
分项小计（含税）：							333010
含税总金额为：¥730,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不含税总金额为：¥660,627.82 元，大写：陆拾陆万零陆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							

##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

2、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类人员需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密，则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责任。

## 三、交货、签收及质保要求

1、交货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组织货物，并按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乙方以产品原厂包装完好作为交货标准。货物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及前述因包装等事项引起的交货风险及相关损失。

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对乙方供货产品的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签字形成有效收货凭证（收货单等）。如甲方对收到的货物质量存有异议或者经开箱清点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 15 个自然日内进行货物更换及货物补发，若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若甲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双方约定。

2、质保期为：自交货后操作终端设备和软件系统服务器质保三年，物联网设备质保一年，软件系统质保两年。

乙方负责协调设备原厂商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型号的产品货物承担售后服务的全部责任，确保甲方售后服务无损失。其中，对于客户提出的特殊售后服务要求，乙方需在自甲方提交要求起的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乙方需承担该处理办法造成的任何后果。

质保期后的后续服务为有偿服务，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对本合同的交货进度、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并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提出产品设备部署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标准、服务功能等进行认定的权利。

3、甲方有组织项目验收的权利，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结果进行验收，出具结论性验收报告。

4、在项目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负责支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建设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供合同中约定的所需产品及服务，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2、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服务及成果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在甲方与第三方争议解决之前，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保证甲方不会因此中断使用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总价款并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提交建设成果。

4、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调优或完善。

5、乙方应保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在任何情形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自行存储、使用，也不得授权他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以上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秘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总价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必要时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五、项目沟通机制**

在合同有效期内，为提升乙方的服务效率和运维质量，保持良好的沟通机制，乙方应组建项目管理组，负责项目立项、投入资源调度，进度管理，人员管理等。甲乙双方均需确定项目负责人 1 名，对项目建设、业务变更、商务沟通等方面专人衔接，主要通过电话、微信等常用方式沟通。沟通方式除纸质文件外，主要通过电话、微信等常用通讯工具。

甲方项目负责人：杨波

电话：15565366686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龙飞

电话：17700699907

## 六、项目验收要求

本合同规定的医院智慧财务中台系统安装调试完成且试运行期间届满后 3 个日历日内，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所列项目的内容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共同组织验收，双方确认硬件设备数量齐全、质量无误，软件系统功能完整、正常稳定运行，即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产品清单、测试报告、试运行（方案、记录、报告）、培训（方案、记录、用户使用意见）、项目总结报告、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七、项目变更

1、以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系统的技术参数、改变交付的时间与地点。

2、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乙方逾期未回应的，视为对甲方提出变更要求予以默认。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4、甲乙双方就合同变更事宜未达成一致的，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本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价）为¥：7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不含税价款为¥：¥660,627.82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零陆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

甲乙双方确认，按以下条款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第一阶段：本合同规定的硬件设备到场交货完毕后 5 个自然日内，乙方凭甲方签署的有效收货凭证和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5 个自然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二阶段：本合同规定的医院智慧财务中台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自然日内，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和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10 个自然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备注：在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前 3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乙方票据”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内的提请付款的票据。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及满足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双方确认，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公司名称：河南豫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66NBX5C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1 号楼信息产业大厦 13 层 0371-6915577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71906659210588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前述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等问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0000415626988L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白马寺路 490 号

电话：0379-63789089

开户行：交通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账号：413063000018800002853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软件和服务）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产品（软件和服务）在维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新。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开发更新：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拒收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产品（软件和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5、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收取维护费，具体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公开、授权他人使用或向第三人透露上述甲方的相关信息，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相关客户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对本项目中涉及到的平台敏感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的影响。

##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在甲方宽限的交货期内，如乙方仍不能如期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的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采购货物数量与合同暂定数量不符，或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应据实结算，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经双方协商后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时、全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另一方接到通知后有权选择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同意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3、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90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十三、诉讼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乙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白佛南路与潭南街交叉口东北 240 米，中原金融产业园 9 号楼 12 层

邮 编：450000

电子邮箱：liulongfei@eathink.com.cn

联系人：刘龙飞

固定电话：0371-69155775

移动电话：17700699907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达，以乙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邮寄发出的通知，无论乙方是否签收，交邮后第 3 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电子邮件在发信通知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除此之外，甲方还可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

上述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甲方而导致通知不能送达的，视为甲方已送达，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同时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乙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和其他协议及文件。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的双方书面协议、附件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相关附件与正文冲突的，以正文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2023年6月8日签订

